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6,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759,298,244股股份約0.94%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歐雪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銜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16,5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759,298,244股股份約0.94%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65,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8.99%；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7.51%；及

(c)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9港元折讓約5.60%。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31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1,334,648股配售股份。假設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配發，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2,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對持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銓麟	169,298,244	9.62	169,298,244	9.53	219,298,244	12.01
歐陽啟華	290,625,000	16.52	290,625,000	16.37	290,625,000	15.92
羅國強(附註1)	104,520,000	5.94	104,520,000	5.89	104,520,000	5.72
封小平(附註2)	41,718,750	2.37	41,718,750	2.34	41,718,750	2.29
公眾股東	1,153,136,250	65.55	1,153,136,250	64.94	1,153,136,250	63.16
承配人	0	0.00	16,500,000	0.93	16,500,000	0.90
總計	<u>1,759,298,244</u>	<u>100.00</u>	<u>1,775,798,244</u>	<u>100.00</u>	<u>1,825,798,244</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羅國強先生控制之公司 Keenwa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 31,718,750 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擁有當中 51% 間接權益之公司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此外，10,000,000 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 99% 之公司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影音播放服務、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直接電視銷售及冬蟲草相關業務。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 8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5,2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50,000,000股 股份	約6,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配售12,000,000 股新股份	約1,49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 50,000,000股 股份	約13,7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6,5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按0.28港元先舊後新配售5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